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sandyaccti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325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相關資料(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32503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臺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救濟交通事故獎學金基金會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辦理之獎學金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臺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救濟交通事故獎學金基金會114年8月12日台太總字第1140812號函辦理。
- 二、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
- 三、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承辦人：陳郁婷，電話：02-27972155分機212。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處

